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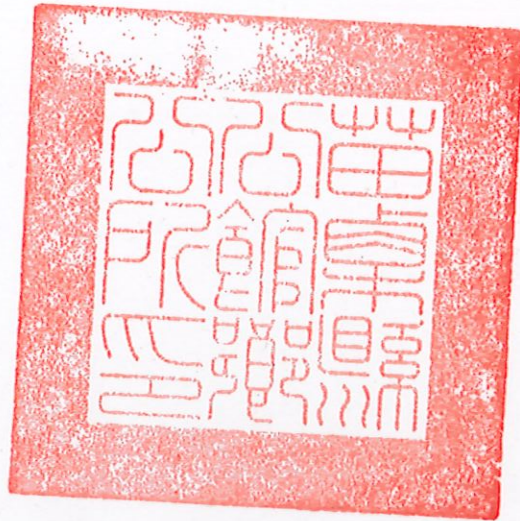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5000575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書（115年5月19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33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。

二、法規全文：（如附件）。

鄉長何在塵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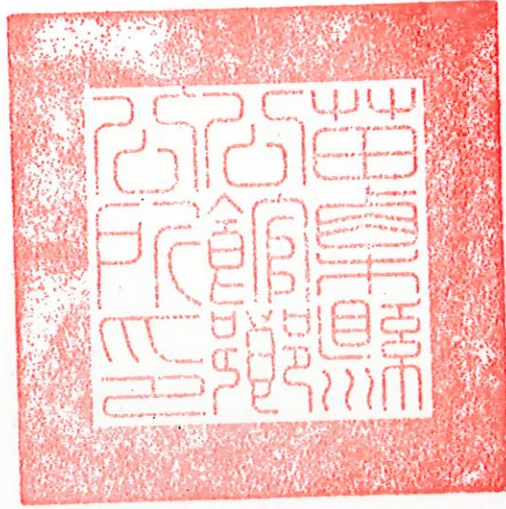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50005756C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。

鄉長何在塵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公鄉民字第 1140008672D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公鄉民字第 1150005756C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提升校園供餐質量，故補助國中、國小校園午餐費用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鄉之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在校用餐之校長、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：僅限補助午餐費。

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除依據苗栗縣政府針對校園午餐費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外，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一五學年度施行。

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公館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草案計九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補助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補助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之單位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已申請或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處置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故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提升校園供餐質量，故補助國中、國小營養午餐費用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	本所基於照顧就讀鄉內學童，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，提升校園供餐質量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	
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在公館鄉(以下簡稱本鄉)設籍滿二年，且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鄉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	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鄉之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在校用餐之校長、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	本所基於照顧就讀鄉內學童，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，擴大補助對象。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：僅限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。	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：僅限補助午餐費。	配合前條修正，刪減「學生」二字。
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		
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	第六條 除依據苗栗縣政府針對校園午餐費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外，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	配合苗縣政府施政計畫，增加「除依據苗栗縣政府針對校園午餐費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外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		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		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。	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一五學年度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業務實際需要，定明本次條文之施行日期，「自一一五學年度施行」 意旨修正條文公布之日期。